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运动或娱乐活动责任 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10830922026013055073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雇主责任保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或以其名义组织旅游、会议、福利性社交或体育活动引起的索赔，但蹦极、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活动除外。